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吴世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林峰先生提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雷海军先生、欧阳韬先生、刘杰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吴世雄先生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园林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展期，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S11 号楼 27 层办公（7）室-办公（9）室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